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鄭宇庭

電話：(02)2427-1203

電子信箱：2heng03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文化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場貳字第1140253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外木山04公廁修繕工程」，惠請貴局研議是否暫緩外木山第三展演點10月份街頭藝人申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局114年9月26日基文演壹字第11401048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程案業經於114年10月3日驗收完成並開放公眾使用，惠請貴局協助開放外木山第三展演點街頭藝人申請。

正本：基隆市文化觀光局

副本：本府產業發展處(市場及商業發展科)

電 2025/10/15 文
交 09:30:04 章

表演藝術科 114/10/15



1140105286